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陳漢宇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3

E-Mail：ha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572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休假補助之精神，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，交通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，自亦應與休假結合。是以，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，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，因兩者未相連，應不得予以補助。
- 二、復查現行信用卡制度本身係以「日」為紀錄單位，無法以「半日」為單位，爰國旅卡檢核系統僅能篩選出刷卡「日期」，而不能知悉其為「上半日」或「下半日」，類此交易請以人工方式檢核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兼復財政部101年8月13日台財人字第10100630280號函）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